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
寄發章程

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及聯合地產集團之其他資料。章程亦已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聯合地產股東務應注意，於包銷協議各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聯合地產證券將繼續進行買賣。任何聯合地產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聯合地產證券，則須因而承受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聯合地產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股份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由聯合地產發行之章程（「章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聯合地產集團之其他資料、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已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聯合地產股東務應注意，於包銷協議各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聯合地產證券將繼續進行買賣。任何聯合地產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聯合地產證券，則須因而承受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聯合地產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股份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經審閱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即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聯合地產注意到共有85名聯合地產股東所存置之地址為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台灣及美國。聯合地產已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聯合地產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根據該等查詢，聯合地產董事確定：(i)向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聯合地產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權宜之舉；及(ii)向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聯合地產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非屬權宜之舉。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登記地址為位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聯合地產股東，惟將會提呈予登記地址為位於英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聯合地產股東。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